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21942024110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县朗如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红海起航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红海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红海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红海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农田建设服务 农田改善服务 土地平整 土石方施工	-	-	品牌:	1	项	100000.00	1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，施工完成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足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15天内付清合同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1）在施工中甲方应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。
- （2）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。
- （3）若在施工途中出现与甲方相关的问题，甲方应尽快解决办理。
- （4）本合同签定后，乙方应保证进度，保证质量的完成工程项目，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返工，二次施工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301538100920040614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